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0026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25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7] 0026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

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73 万元，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89 万元，年报显示的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的披露业绩差异重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3）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差异重大，且前后两次披露时间相近，你公司业绩快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四海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反映的是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披露的数据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定账面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等经营活动进行归集核算的体现。公司虽然未与审计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未能将审计调整事项及时在业绩快报中作出披露，客观上导致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存在差异【2017 年 4 月 14 日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9.73 万元，2017 年 4 月 29 日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89 万元】，但业绩变动方向一致，公司业绩披露不存在盈亏性质错误，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14 日业绩披露的业绩快报披露数据为未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经审计调整后的审定数，两者差异主要构成如下：

①. 2014 年 11 月天首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 4500 万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公司当月按照合同及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 5000 万元，同时计入应付账款 500 万元，并按月开始计提无形资产摊销。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 4500 万元款项退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无形资产原值扣除应付账款后的余额 4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将无形资产对应累计摊销 666.67 万元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我们依据谨慎性原则及综合考虑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后认为，应将无形资产销售退回后对应的累计摊销 666.67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备抵账户坏账准备处理。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总额 666.67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借入无息资金 5,005.00 万元、230.00 万元。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为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利息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应按照 1 年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提利息支出 29.27 万元，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总额 29.27 万元。

③. 报告期内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为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房租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按照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物业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实地测量面积计算公司应分摊的房租费用，为此计提租金支出 30.90 万元，该项审计调整减少利润总额 30.90 万元。

上述事项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724.97 万元，均需纳税调整，不影响所得税费用，最终减少净利润合计 724.97 万元。

问题 2

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主要系你对六家共计 324, 602, 379. 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而大华表示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但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 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主要系大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

(1)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并结合上述核查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详细说明 2016 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回复:

在已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 我们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 602, 379. 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保留。该事项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适当性说明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 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 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

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466,922,379.87	

2017年3月20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2017年4月2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19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

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 9 笔应收款，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 9 笔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已不存在上述应收款。

经核查，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中所述往来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2016 年度款项未能收回，也未发生与这些债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对 2016 年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基于已获取的上述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2016 年我们出具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

问题 3

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万元。财务报表注释“营业外收入”部分显示，该笔政府补助性质类型为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同时，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企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该笔资金是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重点产业规划，进一步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工作的具体落实。经查看你公司近 5 年年报，发现你公司仅在 2016 年获得此类补助资金，且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16 年度经

营业绩的预计”部分尚未预测到本次政府补助的影响。

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内容，以及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具体依据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提供确凿的证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注释“营业外收入”部分显示的“该笔政府补助性质类型为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为信息披露错误。应更正为“该笔政府补助性质类型为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公司投资落户相关事宜的申请》；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住所地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住所地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住所地由原‘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316室’变更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2016年12月26日，包头市青山区政府召开第19次常务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引进天首发展，并给予5000万元政府扶持资金。

2016年12月29日通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划入天首发展5000

万元扶持资金。

公司收到的该补贴资金来源是区财政资金，无附加条件，也不用其提供任何有关使用资金项目的服务、验收、结项等；此项补贴属于2016年度的一次性费用补贴，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不需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第八条第二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认为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依据充分且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获取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单、包头市青山区6.19次常务会议会议记录。

经核查，我们已取得了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我们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亲函，并现场获取了访谈记录及由其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助事项的说明》；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执行了亲函，并现场获取了由其出具的《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助事项的说明》及《青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9号）。

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所获取上述审计证据并对其进行整理、检查、分析后获取关键信息：该补贴资金来源是青山区财政资金，无附加条件，也不用其提供任何有关使用资金项目的服务、验收、

结项等；此项补贴属于 2016 年度的一次性费用补贴，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不需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第八条第二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我们认为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依据充分且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

你公司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9.85%，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00%。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五大客户）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回复：

天首发展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纺织”），由此仅对泰衡纺织当期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对泰衡纺织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我们在了解泰衡纺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可靠的前提下，对泰衡纺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

试，执行的内控穿行测试主要有：通过抽查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对应合同的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泰衡纺织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执行。

2、执行分析程序

(1) 本期泰衡纺织销售收入与上期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变动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泰衡纺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相比减少 12.05%，主要系：泰衡纺织主业产品涤纶坯布目前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因此本期销售额下降，企业虽增加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但销售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经分析后未见异常；

(2) 比较分析泰衡纺织本期主营产品与上期主营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检查变化原因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泰衡纺织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相比销售产品的类型发生了变化，泰衡纺织主业产品涤纶坯布目前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销售价格持续降低，但成本逐年增加，且泰衡纺织所在地区同类型的工厂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泰衡纺织为适应市场，2016 年度选择生产成本较低的涤纶坯布系列；

(3) 比较分析泰衡纺织本期销售收入各月度发生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检查异常波动原因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经分析后未见异常；

3、严格执行函证程序

在对泰衡纺织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在取得

泰衡纺织客户的通讯地址后，独立发函，要求对方单位直接将回函寄至我所。对金额较为重大的往来单位，我们执行亲函程序，现场获取函证。泰衡纺织的交易额前十名客户均取得有效回函，且回函金额均与泰衡纺织账载金额一致，前十名客户回函确认金额约 2,178.23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 2,982.92 万元，回函可确认比例超 73.02%。

4、细节测试

我们通过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随机抽取若干笔分录，抽取细节收入细节测试样本金额 676.74 万元，约占本期营业收入 2,982.92 万元的 21.37%。我们通过从收入明细账中已抽取的测试样本，追查至销售合同、请购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客户验收单及其他佐证，经我们检查核对，分析确认以上收入发生原始凭证是均与测试样本账面记录一致，未见异常。

5、其他审计程序

(1) 检查泰衡纺织本期生产能力与当期销售数量的配比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虚假销售情况，经检查后未见异常；

(2) 我们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对前十名客户的股权结构、法人情况及企业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确认是否与天首发展存在关联方关系，经检查确认泰衡纺织的前十名客户与天首发展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首发展本期销售收入真实性未见异常，可以确认。

问题 12、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应收票据”部分显示，期末终止确认金额的银行承兑票据 790.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银行承兑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表明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上述银行承兑票据 790.61 万元属于未附条件的票据进行了背书，属于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且承兑银行较大部分均为信用较好的国有四大行及上市银行，期末应当终止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终止确认原因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无形资产”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 4500 万元款项退还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该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原值计入其他应收款，累计摊销计入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下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部分显示，该笔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450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91.67 万元。其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与该无形资产冲回的累计摊销金额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11月天首发展与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天首发展实际支付4500万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天首发展于同月按照合同及发票金额计入无形资产5000万元，同时计入应付账款500万元，并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2016年4月11日，天首发展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4500万元款项退还天首发展。

天首发展本期将无形资产原值扣除应付账款后的余额45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我们依据谨慎性原则及综合考虑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后认为，应将无形资产销售退回后对应的累计摊销666.67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备抵账户坏账准备处理。审计调整将无形资产对应累计摊销666.67万元计入坏账准备；同时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1年以内按5%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225万元，合计金额为891.67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3、(2)“其他应收款”下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显示，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25万元，与前述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期末余额与前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2016年年报财务信

息披露有误，若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更正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下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应为 891.67 万元。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年报财务信息中“其他应收款”下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显示，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25 万元，应修改为 891.67 万元，财务信息披露有误。

问题 14、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278 万元，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在接到上述款项后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 2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的原因、最新进展、可能涉及的各方违约责任、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事项最新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披露该笔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收购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5%股权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提交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处于反馈审查阶段。

根据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 2015 年 4 号）第十条第一款“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如约进行，确定甲乙双方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额退还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未获监管机构批准导致不能完成，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应分别将结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和未结算的股权转让价款 1278 万元返还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减值现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注释“预计负债”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尚未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诉讼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补充披露你对未决诉讼的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详细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合理；

回复：

我们对天首发展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诉讼和索赔事项询问法律部门，取得各诉讼案件的资料及进展情况，并获取管理层对或有事项的未决诉讼声明；在审计报告日前随时查看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最新动态。根据天首发展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均已判决，不涉及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17、你公司财务报表注释“营业外收入”部分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560.4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天首发展报告期内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 560.45 万元，均为本期天首发展与对方已达成和解的已决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利得。具体说明如下：

案件名称	重组利得（万元）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1,484,433.49
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310,982.93
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1,552,933.93
新疆成金物资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392,337.95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纠纷案	1,863,816.00
合 计	5,604,504.30

(1)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2013年7月4日，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南”）与天首发展签订《内贸委托代理采购合同》，约定中铁华南代天首发展采购锌锭1087吨，总金额15,000,600.00元，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铁华南支付了20%履约保证金。因双方就付款事宜产生争议，2014年3月中铁华南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9月16日，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号，判决如下：①天首发展向中铁华南支付剩余货款12,000,600.00元；②天首发展向中铁华南支付代理费720,028.80元；③天首发展向中铁华南支付违约金2,000,000.00元；判决生效之日（2014年9月16日）起十日内，若未偿还债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天首发展承担本案受理费110,124.00元、保全费5,000.00元。

2016年11月10日，中铁华南与天首发展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解金额15,000,000.00元。

2016年11月15日，天首发展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15,000,000.00元。

根据判决结果，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天首发展确认的累计其他应付款中铁华南金额为16,484,433.49元，根据和解协议金额，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1,484,433.49元。

(2) 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该借款系天首发展 2013 年 8 月从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借入 130 万元，2014 年 8 月该笔借款债权被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斌商贸”），兴斌商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00 元及利息 379,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15% 的 4 倍计算）。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泰山商初字第 748 号，判决如下：①天首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斌商贸借款本金 130 万元及借款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至实际还款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②驳回兴斌商贸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受理费 16,50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首发展承担。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首发展与兴斌商贸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1,387,404.00 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首发展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 1,387,404.00 元。

根据判决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天首发展确认的累计其他应付款兴斌商贸金额为 1,698,386.93 元，根据和解协议金额，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10,982.93 元。

（3）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2013年6月7日，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疆”）与天首发展签订《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中铁新疆向天首发展采购锌2,040.82吨，总货款为30,000,054.00元。2013年6月18日中铁新疆向天首发展支付货款2500万元，因中铁新疆未收到全部货物，于2013年12月13日函告天首发展以未及时发货为由要求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3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2014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32号），判决如下：①天首发展返还中铁新疆货款25,000,000元；②天首发展支付利息452,054.79元；③驳回中铁新疆的其他诉讼请求；④案件受理费181,808.90元，由天首发展承担165,254.14元，中铁新疆承担16,554.76元。

由于2016年中铁新疆将债权转移给中铁物资集团，2016年11月15日，天首发展与中铁物资集团签订《协议书》，和解金额27,000,000.00元。

2016年11月21日，天首发展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27,000,000.00元。

根据判决结果，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天首发展确认的累计其他应付款中铁新疆金额为28,552,933.93元，根据和解协议金额，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1,552,933.93元。

（4）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诉天首发展案件

该案件系为2013年8月1日，天首发展与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疆戍金”）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时未能还款，新疆戍金提起诉讼。

2014年9月1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28号），判决如下：①天首发展返还新疆戍金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②马雅对本判决第一项天首发展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戍金承担赔偿责任；③驳回新疆戍金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天首发展承担案件受理费 44,312.95 元。

2014年11月19日，新疆戍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12月2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543号），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天首发展银行、信用社账户存款 5,052,400.00 元；②冻结、划拨马雅银行、信用社账户存款 1,666,667.00 元；③冻结、划拨天首发展及马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2016年11月22日，天首发展与新疆戍金达成和解，和解金额 5,400,000.00 元。

2016年11月23日，天首发展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 5,400,000.00 元。

根据判决结果，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止，天首发展确认的累计其他应付款新疆戍金金额为 5,792,337.95 元，根据和解协议金额，

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392,337.95 元。

(5) 天首发展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纠纷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天首发展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研律所”)签署《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同时按照约定另行签订了四项专项服务合同。因双方就付款事宜产生争议,2016 年 6 月 12 日,华研律所向天首发展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702 民初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天首发展与华研律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解除;二、天首发展向华研律所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费及案件代理费 180 万元,支付华研律所代付员工工资、诉讼费用 136,262.00 元、差旅费 15,000.00 元,合计 2,251,262.00 元;三、天首发展支付华研律所预期付款违约金 99,7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5,608.00 元,依法减半收取 12,804.00 元,由天首发展承担。

2016 年 12 月 6 日,华研律所向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702 民初 8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天首发展名下银行存款 2,4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 年 12 月 7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702 民初 80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股权和泰衡纺织股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首发展与华研律所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

额 5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天首发展委托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 500,000.00 元。

根据判决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天首发展确认的累计其他应付款华研律所金额为 2,363,816.00 元，根据和解协议金额，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863,816.00 元。

综上所述，本期天首发展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5,604,504.30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8、你公司财务报表注释“所得税费用”部分显示，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158.34 万元，当期所得税费用 645.45 万元，其中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所得税费用 231.76 万元，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所得税 438.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项目的主要构成明细、金额及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所得税费用 231.76 万元。天首发展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其中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成立，2016 年未开展经营，剩余 7 家子公司均亏损，亏损合计金额为 9,270,320.83 元，且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9,270,320.83 元*25%= 2,317,580.21 元；

2、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38.15 万元。该项反映的是 2016 年度发生的属于永久性差异性质的不可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问题 18、回复（1）所述，天首发展下属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均为 0，天首发展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等于母公司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以下就母公司的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进行分项说明：

（1）母公司属于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增加额：业务招待费超支 80,246.90 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00,010.00 元；税收滞纳金 2,412.12 元；确认的借款免息金额 273,911.04 元；确认的关联方免租金额 309,066.18 元；跨期扣除项目 3,356,609.45 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纳税调增 20,829,077.74 元；纳税调整增加额的影响合计 25,251,333.43 元。

（2）母公司属于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减少额：以前年度纳税调增的诉讼利息在本期支付，纳税调整减少额 7,725,192.67 元。

天首发展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额 = $(25,251,333.43 - 7,725,192.67) * 25\% = 17,526,140.76 * 25\% = 4,381,535.19$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所得税费用 231.76 万元，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 438.15 万元核算披露正确，可以确认前述两项金额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问题 19、你公司年报“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

事项”部分显示，2014年你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2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年限为2014年-2015年。同时你公司已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500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公司调整战略方向，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未实质启动该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安排、延期启动项目导致的协议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诚意金的可回收性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未来发展，公司管理层将针对市场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研究，与项目所在地土默特右旗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制定项目的未来发展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署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本质为意向性协议，根据第五条第4项“甲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10日内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3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具体用地协议另行签订”、第5项“乙方要在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并取得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手续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本项目，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部分设备投入运营。”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前置审批环节较多、需要准备的文件材料较为复杂，目前公司只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局就该项目的备案通知，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鉴于上述

客观事实情况的存在，公司延期启动该项目将不会承担协议违约责任，对于已支付的500万诚意金公司纳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并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